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-2023 年行政处罚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-2023 年受到监管行政处罚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：

1. 陕西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《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2 号）。陕西分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编制虚假报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被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罚款 25 万元。

2. 安徽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《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皖银保监罚决定〔2022〕108 号）。安徽分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个别理赔案件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协议后，未在规定时效内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，被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罚款 21 万元。

3. 广东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《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2 号）。广东分公司 2021 年 5 月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，被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罚款 36 万元。

4. 公司本部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金罚决字〔2023〕6 号）。公司本部 2022 年信息科技外包治理体系缺失、关键信息科技外包合同条款缺失，违反了《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》第二章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以及第三章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罚款 10 万元。

对于上述监管行政处罚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切实整改，严肃问责，持续强化风险合规理念宣贯，确保保险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今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9 日